

检察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郑秀玲：本院受理的原告合肥市瑶海区秦俊电子商务经营部与被告郑秀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皖0102民初557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郑秀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合肥市瑶海区秦俊电子商务经营部手机买断款4359.33元；二、被告郑秀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合肥市瑶海区秦俊电子商务经营部律师费300元；三、驳回原告合肥市瑶海区秦俊电子商务经营部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郑秀玲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3月5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3月5日)